

# 教学督导与评估工作简报

(2020年第10期)

教学督导与评估中心

2020年12月31日

---

## 2020-2021 学年第一学期 教学督导专项检查工作总结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等文件精神，严格本科人才培养相关教学环节的管理，助推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与课程考试两个关键教学环节质量的提升。根据学校相关管理规范和本学期教学督导工作的总体安排，教学督导与评估中心组织校院两级督导组于10月底至11月底围绕本科论文（设计）和期末考试试卷的形式、内容以及存档情况，开展了为期近一个月专项检查工作。

### 一、专项检查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一）检查的范围与方式

本次专项检查由校院两级教学督导负责实施。毕业论文

（设计）检查的范围主要是 2019 届、2020 届部分本科毕业生学位论文（设计），重点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专业及其他优势专业、特色专业的学位论文开展检查；课程考试试卷检查的范围主要是 2019-2020 学年部分本科生期末考试试卷，重点检查一流课程及覆盖面广的公共课、专业基础课。

检查的方式主要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校级与院级相结合的方式。

## （二）检查的内容

既对毕业论文（设计）、考试试卷存档是否规范等形式要求进行检查，又对毕业论文（设计）与考试试卷的质量进行检查。

1. 毕业论文（设计）。既检查论文（设计）存档材料如开题报告、初稿（有修改意见）、定稿、过程控制表、答辩记录（答辩老师的签名）等是否齐备，指导过程是否规范；又按照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教育部《学士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抽检办法》的要求，对论文（设计）选题现实意义、写作结构安排、内容逻辑构建、专业能力展现以及遵守学术规范等内容进行重点检查。

2. 考试试卷。既检查课程考试相关的试卷、参考答案与评分标准、《考场情况登记表》《成绩登记表》《成绩分析表》《考试试卷分析表》等教学文件是否齐备、归档是否符合

合要求；又按照专业认证和审核评估的要求，对考试形式是否体现改进总结性评价、强化过程性评价、健全综合性评价，考试内容是否能够有效评价学生应用、分析、综合等高阶能力，成绩评定的依据和标准是否正确、合理，以及试卷分析与成绩分析能否有效促进考试内容与方式的持续改进等情况进行重点检查。

### （三）工作开展情况

1. 针对性强、覆盖面广。本次专项检查重点针对已立项建设的“一流专业”毕业论文（设计）与“一流课程”的考试试卷开展，旨在强化工作的导向与引领性。同时检查工作实现了三个“全覆盖”，即对校内本科教学单位全覆盖、对“一流专业”全覆盖、对“一流课程”全覆盖。

据统计，本次检查毕业论文（设计）合计 1104 篇，涵盖 15 个教学单位的 188 个班级、涉及 569 位指导教师；检查试卷 5133 份，涵盖 16 个教学单位的 128 门课程、涉及 156 位任课教师（具体情况附后）。

2. 指导性强，工作效率高。各教学单位积极配合，做到了“三到位”，即人员到位、资料到位和场地到位，为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了大力支持和充分保障。在各教学单位积极配合下，校院两级督导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协同联动，认真、高效开展检查工作。一方面校级督导组统筹协调，确保校级督导专项检查能覆盖到所有的教学单位；另一方面各

院级督导组积极与学校督导组、所属学院联系与沟通，在不干扰学院其他工作的前提下，高效开展专项检查。校级督导组经管组、人文组根据涉及学院较多、学科较为分散的特点，在与相关学院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将本组督导再细分为3-4个检查小组，分别深入相关学院进行督导检查；法学组、理工组与相关教学单位督导组组成联合检查小组集中检查；综合组召开组内会议、商讨检查计划、细分工作任务，力求将检查工作做到客观、规范、细致。财政税务学院采取重点检查与全面检查相结合，集中材料、集中人员、集中精力开展专项检查，兼顾了检查的覆盖面与针对性；会计学院、统计与数学学院、新闻与文化传播学院、信息与工程学院与校级督导协同，共同完成检查工作；刑事司法学院、中韩新媒体学院联合相关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协同开展检查工作；外国语学院针对本学院课堂多的特点，采用抽查的方式以覆盖更多的课堂。

3. 规范性强，质量水平高。从本次专项检查的总体情况看，各学院对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较为规范，相关的教学文件比较齐备，大部分指导教师能充分履行指导职责，对论文（设计）的各环节予以认真指导，论文答辩程序规范、记录基本符合相关要求，论文评分公正合理、成绩登录较为准确。大部分论文（设计）选题具有较强的理论意义和现实价值，论文框架结构安排较为合理，展现出的能力水

平基本达到了本科毕业生的培养要求。期末考试试卷存档的教学文件较为完整、规范，试题内容符合教学大纲要求，题型与题量设计合理、难易适中，能较为全面地考查学生的应用、分析和综合能力。

## 二、需要改进与提高的工作

本次专项检查从总体上看，两个专项工作均保障有力，管理较为规范，绝大部分教师教风严谨，取得了良好的教学效果。但通过检查，也发现不少需要改进和提高的方面。

### （一）毕业论文（设计）

1. 没有严格执行学校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主要表现在：

（1）过程管理缺乏监管，部分教学文件的内容填写缺乏规范性。主要表现在：初稿意见与定稿评语雷同；开题报告书、初稿、定稿、答辩时间的填写不规范，存在提交定稿的时间早于初稿时间、定稿评语签署的时间早于收到定稿的时间等时间顺序倒置的情况；答辩记录不完整，存在缺少学生对提问的回答记录、缺答辩小组成员和答辩组长签字、无答辩领导小组组长审查意见；部分论文档案中存在没有直接反映论文总成绩的现象。

（2）指导老师投入不足，指导过程流于形式。在部分论文开题时，老师的指导意见过于简单，仅写“同意”两字，有的甚至无任何指导意见；在部分论文初稿中，教师的指导

痕迹和修改意见没有具体体现；在写作和答辩过程中，院（系）未提出审核意见的现象较为普遍；在论文评阅时，有较多论文的定稿评语十分简单，缺乏针对性和规范性。

2. 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与写作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主要表现在：

（1）选题的现实意义不强，缺乏创新性。部分论文没有紧扣本专业领域的前沿，存在选题不够新颖、脱离实际，以及与专业能力展现缺乏紧密联系等现象。

（2）学生投入不足，部分论文（设计）写作质量不高。一是结构安排不合理、格式不规范，存在论文结构“头重脚轻”、详略不当，论文无注释或注释数量不够、标点符号滥用、图表格式不符合要求及参考文献格式不规范等现象；二是内容缺乏有效论证，文字表述不准确、论点不鲜明、论证不充分，存在内容与选题不一致，对策建议与论文结论关联性不强等现象；三是存在不遵守学术规范，个别论文存在明显的抄袭痕迹。

## （二）课程考试试卷

1. 归档文件缺失或填写不规范。主要表现在：一是《试卷分析表》等部分教学文件缺失现象较为普遍；二是部分教学文件存在误填、漏填的现象。另外，还存在部分试卷袋中的试题与答案内容不一致的现象。

2. 命题质量有待提升，试题分析流于形式。部分课程试卷对学生应用、分析、综合等高阶能力的考查不足，同一门课程前后两次考试试卷的重复率较高；没有根据发现的问题作适当的调整和改进；试题分析仅停留在形式上，没有对学生能力的考核情况进行具体分析，也没有对试卷命题质量的提升提出有效建议。

3. 成绩评定缺乏合理的评分依据或标准，计分统分有明显的错误。平时成绩评定缺乏明确依据，部分通识选修课无评分依据或标准；部分试卷存在统计分数或计算总分错误现象；成绩改动现象较多，且分数修改处缺少修改老师的签名确认。

4. 考核方式单一，没有必要的过程性考核。一门课程一张试卷的总结性评价现象较为普遍。

### 三、意见与建议

（一）修订完善毕业论文（设计）管理规范，进一步强化对毕业论文（设计）全过程管理

1. 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与即将开始的第二轮审核评估的要求，全面修订完善毕业论文（设计）管理规范，尤其是对论文（设计）选题现实意义、写作结构安排、内容逻辑构建、专业能力展现以及遵守学术规范等内容应有明确的规范性的要求。

2. 强化指导老师的责任意识 and 学生的质量意识，对选题、开题、写作进度安排、答辩安排进行严格管理，引导师生及时、规范填写并按照规定要求归档相关的教学文件，加强有效沟通，提升论文写作水平和指导质量。

3. 建立健全自查和抽查机制。构建导师负责、学院自查的机制，对毕业论文（设计）指导的全过程和论文（设计）质量进行常态化自查自纠。

（二）根据新的教育教学理念，构建以能力的考核为导向的过程性课程考核方式，加强对考试全过程的管理

1. 按照专业认证的要求，改进总结性评价，加强对学生学习成效过程性考核制度与规范的建设。考试内容上强化对学生应用、分析、综合等高阶能力考核的要求。

2. 严格考核管理，注重试卷分析。课程考核内容和方式应按照规定进行严格审核。课程成绩评定的标准与依据及不同考核方式的权重应有明确规定，并适时向学生公布。试卷分析、成绩分析应能对教学效果进行有效评价，反映命题质量持续改进的情况。

3. 加强对考试过程教学文件与教学档案的管理。对课程的试卷、评价标准或依据、平时成绩、成绩表、试卷分析、成绩分析以及学生学习过程材料（作品、作业）、实验报告等教学文件规范填写和存档，并定期开展自查、自纠，确保完整、规范。

附件：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检查情况汇总表			
督导组	涵盖班级（个）	涵盖教师（位）	检查论文（篇）
法学组	33	76	96
经管组	23	97	125
理工组	18	48	69
人文组	25	47	60
综合组	13	23	70
财政税务学院	10	23	53
法学院	27	36	52
工商管理学院	6	36	48
公管管理学院	5	23	37
会计学院	10	28	44
金融学院	20	37	49
经济学院	7	13	50
统计与数学学院	16	32	41
外国语学院	12	42	53
文澜学院	2	21	67
新闻与文化传播学院	9	30	50
信息与安全工程学院	12	44	52
刑事司法学院	4	19	50
哲学院	3	8	8
中韩新媒体学院	17	15	30
<b>合计</b>	<b>188</b>	<b>569</b>	<b>1104</b>

本科生期末考试试卷检查汇总表			
督导组	涵盖教师（位）	涵盖课程（门）	检查试卷（份）
法学组	8	8	291
经管组	11	11	283
理工组	6	6	187
人文组	11	8	225
综合组	3	3	129
财政税务学院	19	9	1093
法学院	5	5	199
工商管理学院	4	4	81
公共管理学院	7	7	371
会计学院	2	3	197
经济学院	5	3	140
马克思主义学院	9	5	385
统计与数学学院	4	2	325
外国语学院	40	38	122
文澜学院	4	4	179
新闻与文化传播学院	5	5	236
信息与工程学院	6	5	207
刑事司法学院	5	5	226
哲学院	4	4	97
中韩新媒体学院	3	3	160
合计	<b>156</b>	<b>128</b>	<b>5133</b>

报：校领导

送：校教学督导与评估专家委员会、校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全校各单位负责人